

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1	吴文杰、王梅、 吴玉、经海虎	为公司银行贷款 提供担保	不超过 3,000.00 万元

上述交易为关联方吴文杰、王梅、吴玉、经海虎为公司 2018 年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1	吴文杰、吴玉	无息借款	不超过 1,000.00 万元

上述交易为关联方吴文杰、吴玉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 2018 年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第一大股东吴文杰持有公司股份 18,16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90.80%, 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文杰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梅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4.00%。吴文杰和王梅为夫妻关系, 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玉为吴文杰与王梅的女儿, 经海虎为吴玉的丈夫、吴文杰与王梅的女婿。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4 票, 反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其中董事吴文杰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	----	------	-------

吴文杰	盐都区盐龙街道秦川南路9号	-	-
王梅	盐都区盐龙街道秦川南路9号	-	-
经海虎	盐城市神州河畔5号905室	-	-
吴玉	盐城市神州河畔5号905室	-	-

(二) 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吴文杰持有公司股份 18,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0.80%，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文杰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梅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吴文杰和王梅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玉为吴文杰与王梅的女儿，经海虎为吴玉的丈夫、吴文杰与王梅的女婿。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其他事项

无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在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预计发生额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该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须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市场份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康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